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34號

原告 豹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昀修

訴訟代理人 謝孟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FRM LTD. 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定有明文。又民國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已刪除第375條關於外國公司認許之規定，並於廢止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後，於公司法第4條另明定外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；外國公司，於法令限制內，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。再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，始足當之。而當事人能力及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於114年5月19日向本院提出之起訴狀觀之，原告係以「FRM LTD.」為被告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美金157,500元及遲延利息，原告並於起訴狀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為賴正棠、登記地為開曼群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惟查，被告非為依我國法成立之法人，其組織型態為何、是否係依照開曼群島或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、或公司法修正前業經我國認許登記為外國公司、或如何符合非法人團體

01 而有當事人能力之要件、目前被告是否尚為存續及其地址為  
02 何、其法定代理人姓名是否仍為賴正棠抑或已變動為第三人  
03 等節，原告均未提出被告公司設立資料到庭，且被告訴訟代  
04 理人業已於114年10月29日終止委任（見本院卷第160至164  
05 頁），上列事項均涉及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及其法定代理人  
06 合法代理與否等疑義，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 
07 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 
11 法官 李桂英  
12 法官 劉其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16 書記官 陳香伶

17 附件：

18 一、原告應提出被告現仍為存續外國法人及其地址之證明文件  
19 （如為外文文書，應附中文譯本及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文書  
20 原本），或前經我國認許為外國公司現仍為存續及其地址之  
21 證明文件（須為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原本），或於原告114  
22 年5月19日起訴時起迄今如何符合非法人團體要件及其地址  
23 之證明文件。

24 二、原告應提出賴正棠自114年5月19日起訴時起迄今仍為被告之  
25 法定代理人及其地址，且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（如為外  
26 文文書，應附中文譯本及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文書原本），  
27 或被告最新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地址，且有法定代理權之證  
28 明文件（如為外文文書，應附中文譯本及經我國駐外機構認  
29 證文書原本）。